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68,421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63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 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 2014 年 11 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 134,760,955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 59,144,736 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公司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

(三)公司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四)公司向金城发行11,348,684股、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发行2,691,885股、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发行1,096,491股、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发行1,096,491股、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发行1,096,491股、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发行375,000股、向俞涌发行230,263股、向邵璐璐发行98,684股、向刘洋发行78,947股、向张显峰发行78,947股、向张茜发行78,947股、向朱斌发行78,947股、向崔伟良发行49,342股、向施桂贤发行49,342股、向许勇和发行49,342股、向曹凌玲发行49,342股、向赖春晖发行49,342股、向邵洪涛发行29,605股、向祖雅乐发行29,605股、向邱月仙发行29,605股、向葛重葳发行29,605股、向韩露发行19,736股、向丁冰发行19,736股、向李凌彪发行19,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61%股权。

交易对方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及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16,485,525股,以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

广东粤文投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合计 5,981,358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所认购的部分股份合计 2,669,220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交易对方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的股份需在该批股份上市满 3 年后才解除限售，故不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之列。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下同。	2014年05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4年08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减持数未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邦富软件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2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截至2016年邦富软件100%股权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22,159.51万元,利润承诺累计实现完成率为101.65%,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承诺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8日	长期	承诺方已向邦富软件缴纳了税金51,732.64元及税收滞纳金11,560.31元,合计63,292.95元。经核查,截至目前邦富软件没有因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收风险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p>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2014年05月04日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p>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4~2016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p>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没有发生减值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11,368,421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635%。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股东	认购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前持有 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累计解 除限售 的股份 占认购 股份比 例(%)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 (股)	占认购 股份比 例(%)	占解 除限 售前 该股 东持 有限 售股 份比 例(%)	占解 除限 售前 公司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比 例(%)	占股 本总 数比 例(%)	
1	程顺玲	20,751,789	14,526,252	6,225,537	30.0000	42.86	0.3402	0.3086	60.0000
2	李菊莲	14,436,421	10,105,495	4,330,926	30.0000	42.86	0.2366	0.2147	60.0000
3	曾子帆	2,706,526	1,894,568	811,958	30.0000	42.86	0.0444	0.0402	60.0000
合计		37,894,736	26,526,315	11,368,421	30.0000	42.86	0.6212	0.5635	60.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99,183	9.28	-11,368,421	175,830,762	8.7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166,782	90.72	11,368,421	1,841,535,203	91.28
三、股份总数	2,017,365,965	100.00	-	2,017,365,965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